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资〔2023〕11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有关预算部门，市属有关企业：

根据《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现将《聊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确保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市属事业单位所属的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市级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市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全资企业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全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市财政局，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直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市直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市属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须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七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性申报，市属企业应上交的利润收入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分批次上交；2000 万元以下的应一次性上交。

市属企业要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上交比例计算申报，并附送相关财务报表；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

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公开拍卖的附拍卖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区别不同行业，分以下两类执行：

（一）商业类企业 30%；

（二）文化类、公益类企业 10%。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按《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可以先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再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国有经济结构的需要，由市财政局提出市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交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

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核准。

第十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国有全资企业的清算净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需据实申报、全额上交。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利润收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二条 国有全资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在向市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按规定据实申报，提出书面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市直部门、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

本公积。

第十三条 对国有全资企业盈利水平不高，年度税后利润不足 5 万元的，在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企业向市直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直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可以减交、缓交或免交。

第三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四条 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单位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科目。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直部门、单位收到市属企业、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直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直部门、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三）市属企业、单位依据市直部门、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财政局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交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单位当年应交利润须在申报日后两

个月内交清。

市属企业、单位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在申报日后两个月内交清。

第十七条 对市属企业、单位未按期上交或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市直部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第十八条 凡隐瞒、截留、不交或少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股息、股利收入）申报表
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股息、股利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签章）：

经办人：

附件 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 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 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权）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